

第一章．計劃緣起

近年來，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少年犯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為最多，且其犯罪年齡自十五歲開始激增，至十八歲達到最高峰（法務部，民75）。此種少年犯的增加會令人不禁擔心，因為這對社會的秩序，個人的安定無疑地都有威脅。因此如何降低青少年犯罪的比例，實為一重要的課題。

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已有多位國內學者提出其見解（張華葆，民75；林正文，民75；賴保禎，民67；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民75），但是從心理衛生的角度來探索國中生的心理衛生問題則較少。從心理衛生的角度來看，就整個社會結構而言，在「常人」之中，有些是「學生」，有一些是「適應不良者」，有的人是「可能個案」，還有少數是「精神疾病個案」，而學生這一集合和其他三種集合都有交集之處，由此看來，校園心理衛生工作或輔導工作的服務對象，除了一般學生外，還要顧及其他三類特殊學生。因此，我們可以Caplan (1966) 和 Jerrick (1978) 等人所提出的心理健康三大預防階段的觀念來擬定輔導或心理衛生工作的方向。（見表 1 - 1）

「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服務對象分別囊括了一般學生、適應不良者、可能個案、精神病個案，針對需要而有不同的工作目標與活動設計。雖然如此，三個預防階段的工作方向和精神卻是一致的，因為在校園裏各種互動、社團的參與、同輩團體之影響；在教務方面如何安排課程、引導學習，對成績不好者的輔導；在訓導生活方面的管理、就業輔導、課外活動等的安排與協調；在教師方面如何啟發學生、如何與學生互動等等。這些互動都需要有心理輔導的基本理念和接觸方法。由此看來，學校輔導老師在推展輔導工作時，除了本身與直接與學生接觸外，更應將輔導與心理衛生的知識傳給校內其他教職員、換言之，除了擴大校內輔導人員的陣容，並提昇輔導工作的品質外，更進一步地，對校內與其周圍之社區中可利用資源進行了解，從事整個學校與社區心理衛生的工作推展、身心健康的維護促進，以及生活教育的實踐

表 1 - 1 : 輔導工作的三級預防方向

類型	定 義	
初 級 預 防	以一般學生為對象，提供服務以增進個人健康。	<p>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有益的學校環境，減除不良環境的產生，在行政決策時，儘量為學校所有的成員的福利著想。 2. 對社團、導師、行政人員提供輔導策略、技巧、以及輔導資源。 3. 舉辦全校性身心保健活動增進師生適應能力。如：提供各類增進身心健康的訓練課程、舉辦身心健康座談會、進行心理衛生宣導、提供身心發展之輔導
次 級 預 防	早期發現有適應困擾的學生，（或校內其他成員），提供危機調適或早期治療。	進行身心健康篩選與追蹤處理。
三 級 預 防	改善或治療適應有困擾或心理疾病的學生（或校內其他成員），提高或恢復病人對環境的再應能力。	提供個案心理治療、藥物治療、長期身心健康輔導、個案管理等。

從三大預防的觀點來看國中生的心理衛生問題是有其意義的，因為如果能針對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及早的處理，則可避免其衍生出心理疾病，另一方面知道學生在面對壓力時，其因應策略的良窳，亦可幫助心理衛生工作者如何設計活動，來增加學生的適應能力。總而言之，心理衛生工作的積極意義即在幫助學生有良好的適應能力。

因此，本計劃擬從次級與初級預防的觀點，調查目前國中學生所遭遇的心理衛生問題。